

專遞急件
傳真：2509 0775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轉交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葉主席：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致立法會意見書

本人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表示支持。如保安局去年九月所發出的諮詢文件所述，每個國家均有法例保障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國家保護其公民在一個安穩、太平及有秩序的社會裡生活，因此公民對國家負效忠的義務所為回報，此乃放諸四海皆准的原則。故此維護國家安全是每個中國人及居於中國的人士應當履行的責任，香港居民也當然不例外。

中央通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讓香港特區自行就國家安全立法，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特區的高度信任及對一個兩制下的香港的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承擔。香港是中國最開放、最國際化的地區，香港必須有足夠及有效的法律措施防止香港成為任何人進行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基地或切入點。

政府自去年底推出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後，對社會大眾作出廣泛的諮詢並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就不少社會各界對諮詢文件的內容所提出的意見，政府亦納入《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可謂從善如流。

例如隱匿叛國此項普通法罪行通過此次立法予以取消，此外現有法例中以公開的作為表明意圖發動戰爭或鼓勵入侵的罪行亦將予廢除。前者在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等普通法國家均是罪行，而後者在英國、加拿大及澳洲亦為罪行。另外，雖然根據現有法律處理或管有煽動性刊物是犯罪行為，但由於社會對圖書館管理員或藏有可能被認為是煽動性刊物的市民等可能在無意中違反國家安全條例的問題的關注，在條例草案中管有煽動性刊物罪將予廢除。對政府就社會關注的問題採取積極及包容的態度去配合，本人充分肯定。

但本人對於條例草案中的某些條款認為過份寬鬆，未能有效保障國家安全。例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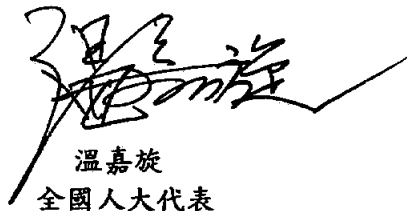
叛國罪

叛國是極嚴重的罪行，本人對於條例草案中有關叛國罪中只涵蓋中國公民而忽略甚至間接默許一些居港的“外國公民”鼓動外來或裝部隊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叛國活動表示關注。香港作為國際城市要維護外籍人士的自由及對居港的信心的立場我是完全同意及肯定，但如居港甚至是訪港非中國公民可以在中國國土內公然協助外來力量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情況，我覺得是不合乎常理及不可接受。

分裂國家罪

條例草案將「分裂國家」及「顛覆」限於發動戰爭、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達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目的。似乎是忽略了一些以經濟支援從事“分裂”及“顛覆”國家的行為，包括資助台獨的活動等。

本人明白到政府為了保障國家安全盡了很大的努力，但有關的立法條文仍有不少太寬鬆的地方，本人促請立法會考慮上述意見並進一步修窄條例草案的灰色地帶，以防範香港成為威脅國家安全活動的基地。



溫嘉旋
全國人大代表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